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6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66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公文、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影視拍攝防疫計畫及檢核表、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各1份（16411447\_1103066037\_1\_ATTACH1.pdf、16411447\_1103066037\_1\_ATTACH2.pdf、16411447\_1103066037\_1\_ATTACH3.pdf、16411447\_1103066037\_1\_ATTACH4.pdf、16411447\_1103066037\_1\_ATTACH5.pdf）

主旨：自110年7月13日起影視劇組申請本府市有場地相關拍攝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年7月21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30331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府各場地管理機關辦理影視劇組申請場地拍攝業務涉及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文化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市府文化局提供「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影視拍攝防疫計畫及檢核表(附件2)」，供各場地管理單位使用，並隨時依疫情及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內容滾動式修正。若有其它相關影視協助拍攝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委員會，電話：(02)2709-3880。

萬芳國小 1100730



\*VCAA1106004829\*



三、檢附相關公文、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影視拍攝防疫計畫及檢核表、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48